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公司代码: 603797

公司简称: 联泰环保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网站http://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了董事会会议。

1.4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5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联泰环保	603797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李俊茂	陈怡楠
电话	0754-8906738	0754-89060728
办公地址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路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省中山市沙溪镇隆兴路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电子信箱	hsq@ht-bj.com	hsq@ht-bj.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末增减(%)
总资产	9,944,265,199.06	9,946,124,777.30	-0.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384,545,193.02	3,302,587,034.93	-24.81
营业收入	521,284,191.30	516,006,950.69	0.95
利润总额	106,140,727.88	111,536,602.18	-4.8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2,038,011.49	81,476,106.14	0.6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82,116,861.94	87,001,990.02	-5.0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6,720,722.81	117,330,076.40	25.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46	2.59	减少 0.14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14	0.15	-6.67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股东名称(户)	持股数量(股)
截至报告期末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名称(户)	15,000
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持股情况	0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冻结或司法冻结的股份数量
广东联泰环保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国有法人	46.18	200,517,371	0	300,885,500
深圳市联泰环保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法人	12.39	7,468,448	0	所持
黄岳	境内自然人	1.12	6,486,880	0	未知
肖耀雄	境内自然人	0.96	5,460,000	0	未知
陈华峰	境内自然人	0.69	3,400,000	0	未知
陈华峰	境内自然人	0.65	2,604,366	0	未知
董玉强	境内自然人	0.60	2,312,500	0	未知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多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36	2,089,760	0	未知
陈国祥	境内自然人	0.36	2,041,148	0	未知
陈群	境内自然人	0.26	2,030,000	0	未知

2.4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适用√不适用
2.5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不适用
2.6 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不适用

证券代码: 603797 证券简称: 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 2026-024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上期估值提升计划进展的评估报告
暨新一期估值提升计划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公司代码: 603797

公司简称: 联泰环保

同登第 7 票,反对票 0 票,弃权票 0 票。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上期估值提升计划的评估报告暨新一期估值提升计划》(公告编号“2026-024”)。

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603797 证券简称: 联泰环保 公告编号: 2026-025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半年度计提资产
减值准备的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具体情况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为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的相关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依据减值测试结果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具体如下:

二、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资产范围和金额

报告期内,公司对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及长期应收款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元/人民币

项目	原金额	本期发生数	利息总额/减值额
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433,294,963.75	85,161,877.63	-85,161,877.63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3,143,236.37	647,462.76	-647,462.76
长期应收款坏账准备	2,188,311.12	-32,011.76	32,011.76
合计	438,666,581.24	85,777,112.63	-85,777,112.63

三、本次资产减值准备的确定方法和会计处理方法

(一)预期信用减值损失的确定方法

于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于处于不同阶段的金融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分别进行计量。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未显著增加的,处于第一阶段,本公司按照未来 12 个月内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但尚未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二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金融工具自初始确认后已经发生信用减值的,处于第三阶段,本公司按照该工具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计量准备。

(二)本公司对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方法

本公司对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将资产划分为不同的信用风险组合,选择与其初始确认时的信用风险进行比较,而直接做出工具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显著增加的确定。

如果企业确定金融工具的违约风险较低,借款人在短期内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很强,并且即便较长时期内经济形势和经营环境存在不利变化,也不一定会降低借款人履行其支付合同现金流量义务的能力,那么该金融工具可被视为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

(三)应收账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本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产生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当单项工具具有显著信用减值风险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应收款项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 如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应收账款已经发生信用减值,本公司对该项应收账款单独计提坏账准备;否则,本公司按照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应收账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划分为不同组合:

项目组合 坏账准备计提方法

应收客户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客户组合 按应收款项的账龄和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四)其他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依据其他应收款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采用相当于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的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除了单项评估信用风险的其他应收款外,基于其信用风险特征,以组合为基础进行评估。

当单项工具具有显著信用减值风险时,本公司依据信用风险特征将其其他应收款进行分组并以组合为基础计算预期信用损失,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项目组合 确定组合的依据

应收款项组合 1 按款项的性质和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2 按款项的性质和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其他应收款组合 3 按款项的性质和信用风险特征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部分分类为的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本公司以应收账款的特征作为主要信用风险特征组合,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基于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编制预期信用损失准备。

(五)长期应收款的预期信用损失的确定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对于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长期应收款,本公司选择采用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将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額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产生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四、本次计提减值准备的会计处理

本次计提减值准备,将导致公司 2026 年上半年利润总额减少 85,777,112.63 元(未经审计)。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实际减少了金融资产,符合会计准则和相关政策要求,符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特此公告。

广东联泰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简称: 民生银行 A 股代码: 600016 优先股简称: 民生优 1
优先股代码: 360037 编号: 2026-02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民生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民生银行”或“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北京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会议文件和补充会议通知、补充会议文件分别于 2026 年 7 月 16 日和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由副董事长张长宁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到董事 15 名,现场出席董事 7 名,董事长高迎欣、副董事长王瑞杰、董事曲前久、董秋晓、宋海斌、程凤朝、刘聚奎现场出席会议;电话/视频连线出席董事 8 名,副董事长刘永好、董事史玉柱、宋春凤、殷露杰、林立、郑海阳、杨志威、张强通过电话/视频连线参加会议。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程序形成决议合法、有效。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关于《中国民生银行五年发展规划(2026-2030)》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关于《中国民生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6-2028 年)》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中国民生银行数据战略(2026-2028 年)》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中国民生银行人工智能发展战略(2026-2028 年)》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住所并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决议
议案同意事项《关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拟变更住所并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见本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公告》。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第三支柱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流动性风险管理办》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银行理财产品风险管理办》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9.关于修订《中国民生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管理办法》的决议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10.关于召开本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决议
本行董事会会议召开本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董事会授权董事会秘书在本次董事会结束后根据实际执行情况组织召开上述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并根据监管部门规定选择投票方式,适时向监管部门会议通知,并负责筹备上述股东大会会议的具体事宜。

议案表决情况:同意 1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简称: 民生银行 A 股代码: 600016 优先股简称: 民生优 1
优先股代码: 360037 编号: 2026-02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住所并修订公司章程
相关条款的公告

本行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本行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相关条款的议案,同意本行变更住所并修订《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相关条款,并同意将该项议案提交本行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变更住所
本行住所由《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 号》变更为“北京市朝阳区金和路 9 号院 1 号楼”。

二、修订《公司章程》
第五条 本行总行设在北京市。

本行注册地址:中国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大街 2 号,邮编:100031。

电话:(86)1010-58560066 传真:(86)1010-58560850。

修订为:
第五条 本行总行设在北京市。

本行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金和路 9 号院 1 号楼,邮编:100020。

电话:(86)1010-58560066 传真:(86)1010-58560850。

(公司章程)其他条款无变化。

根据监管规定,本行变更住所须经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以下简称“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并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手续。住所变更须经金融监管总局核准后,本行《公司章程》将按规定完成金融监管总局备案。特此公告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0 日

证券代码: 002716 证券简称: 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 2026-055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次会议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以电话和专人送达的方式发出,于 7 月 30 日上午 9:30 分在郴州市苏仙区白莲潭湘银大厦 1 号湖南白银 316 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的董事 8 人。

会议由董事长李俊茂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召开情况
(一)《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公告》。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会议审议通过了该议案。

特此公告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7 月 31 日

证券代码: 002716 证券简称: 湖南白银 公告编号: 2026-056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
抵押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融资租赁情况概述
湖南白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湖南白银”或“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开展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的议案》,为拓宽融资渠道,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固定资产,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及与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恒信”)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后拟开展抵押业务。本次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融资期限不超过 2 年。

本次融资租赁及抵押业务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结构符合内容以完善资产结构、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盘活存量闲置固定资产为目的,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李俊茂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海通恒信国际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代码: 600284 证券简称: 浦东建设 公告编号: 临 2026-036

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八号—房地产》规定,现将上海浦东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 年第二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情况(未经审计)公告如下:

(一) 建设业

2026 年第二季度,公司新签订工程施工合同数量总计为 50 个,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288,877.65 万元,新签合同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3.06%,新签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8.62%。

2026 年上半年,公司累计新签订工程施工项目数量总计为 87 个,累计新签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462,777.01 万元,累计新签合同数量较上年同期减少 22.32%,累计新签合同金额较上年同期减少 47.36%。

按业务类型划分,具体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600008 证券简称: 首创环保 公告编号: 2026-030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首创生态环保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 2026 年度第五次临时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24 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及通讯会议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会议由董事长侯庆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经表决,全体董事一致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同意聘任曹建伟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负责人),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表决结果:赞成 1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
基金流动性服务商终止的公告

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
证券投资基金二次清算报告提示性公告

尚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
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提示性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 2 号——流动管理服务》等有关规定,自 2026 年 7 月 31 日起,公司终止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华中证 1000 增强策略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中证 1000 增强 ETF 简称:代码:159677)、银华中证 50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场内简称:银华 50 通信;代码:159804)提供流动性服务。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中欧优势成长三个月定期开放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2026 年 1 月 24 日起进入第二次清算。二次清算报告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http://www.zofund.com)和中国证券投资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is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可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021-69805700、400-700-9700)咨询。

特此公告。

中欧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

尚正泰平衡配置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全文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在本公司网站(www.bopigfund.com)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isc.gov.cn/fund)披露,供投资者查阅。如有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服电话(4007567616)咨询。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请充分了解本基金的收益风险特征,审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尚正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7 月 31 日